

内部刊物

水利企业动态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12 期)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1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快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提升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议 11
- 李克强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七次领导人会议并发表讲话 13

行业动态

- 李国英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介绍水利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情况 16

- 李国英主持召开水利部部务会议
 - 研究部署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工作…………… 18
- 水利部召开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 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19
- 水利部召开第十次援藏工作会议
 - 安排部署“十四五”水利援藏工作……………21
- 水利部召开援疆工作会议
 - 安排部署“十四五”水利援疆工作……………23
- 水利部印发《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
 -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4
- 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黄河流域
 - 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34
- 水利部印发《关于健全小型水库
 - 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36
- 水利部公布“十四五”大中型水库
 - 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37
- 水利部部署做好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38
- 尼尔基水利枢纽工程通过竣工验收……………40
- 中央安排4.5亿元水利救灾资金
 - 支持河南等地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40
- 2021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全面启动…… 41
- 《水安将军》竞赛结果公布…………… 41

协会工作

- 张志彤会长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42
- 2019—2020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工作顺利完成 44
- 我会组织开展水利企业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工作 44
- 新《安全生产法》9 月 1 日起施行
我会提出的 6 条建议被采纳其中 45
- 我会开展光伏新能源领域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咨询项目 45
- 我会举办引绰济辽工程试验检测培训班 46
- 着生藻类监测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获准立项 46

▶▶ 政策法规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全文如下。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奠定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政策协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谋划、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相关领域改革，加强各项制度的衔接配套。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

——强化激励，硬化约束。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清晰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健全考评机制，依规依法加大奖惩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三）改革目标。到 2025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

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

（一）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针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研究将退化和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研究

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二）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补偿。

三、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一）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继续对生态脆弱脱贫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各省级政府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调动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积极性，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二）突出纵向补偿重点。对青藏高原、南水北调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中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加计生态环保支出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居于同等财力水

平地区前列。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各省级政府要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

（三）改进纵向补偿办法。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引入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研究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对吸纳生态移民较多地区给予补偿，引导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生态功能重要地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外转移。继续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

（四）健全横向补偿机制。巩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

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一）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地区间依据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水户水资源使用权，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三）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鼓励地方将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

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更加可靠的法治保障、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一）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水、森林、草原、海洋、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快

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重要流域及其他生态功能区相关法律法规立法研究，加快黄河保护立法进程。鼓励和引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检查，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全国重要水体、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局，提升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推动开展全国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

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体系，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绿色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法等联合研究。

六、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

健全生态保护考评体系，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动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实践，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要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各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杜绝边享受补偿政策、边破坏生态环境。生态受益地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二）健全考评机制。在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应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等纳入政绩考核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各项制度建设，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开创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

（据新华社、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快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提升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

在9月22日召开的此次会议上，李克强要求做好跨周期调节，稳定合理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审议通过“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扩内需、促转型、增后劲；部署加快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恢复态势，就业形势稳定。但近期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运行也面临疫情散发、大宗商品价格高企等挑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跟踪分析经济走势，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有效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加强财政、金融、就业政策联动，稳定市场合理预期。继续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实施宏观政策，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更多运用市场化办法稳定大宗商品价格，保障冬季电力、天然气等供给。研究出台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措施，更好发挥社会投资作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科学布局和推进建设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新型基础设施，有利于促进

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一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家骨干网和城域网协同扩容，开展千兆光网提速改造。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完善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泛在协同的物联网。二要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打造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融通创新。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建设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民生基础设施。三要推动大学、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深度融合，增强高水平交叉前沿性研究能力。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建设开放式、专业化众创空间，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要鼓励多元投入、推进开放合作。支持民营和境外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参与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制定。五要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要针对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一是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各地特别是北方地区要抓住当前施工有效期，统筹集中资金，加快推进今年除险加固项目，优先安排处置病险程度较高、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确保工程质量。中央财政给予必要资金支持。二是统筹考虑水库供水灌溉、防洪泄洪、生态等要求，修订完善水库相关技术标准，提高应对极端灾害天气的

能力。三是建立健全科学管护机制，明确建设和管护主体、责任及资金渠道，加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等设施，做好紧急情况下泄洪、人员转移等应急处置预案，保证水库安全运行，造福人民群众。

（据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第七次领导人会议并发表讲话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9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七次领导人会议并发表讲话。柬埔寨首相洪森主持会议，老挝政府总理潘坎、缅甸国家管理委员会主席敏昂莱、泰国总理巴育、越南总理范明政和亚洲开发银行行长浅川雅嗣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

李克强在讲话中表示，中国和湄公河国家是近邻中的近邻，亲如一家人。习近平主席提出，要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成立以来，惠及各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为地区稳定和繁荣提供助力。

李克强指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起伏反复，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次区域各国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增长面临新的挑战。我们应凝聚共识，增强政治互信，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共同推动次区域的可持续和

包容发展。李克强就此提出六点建议：

一是深化水资源合作，造福沿岸各国。充分尊重各国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正当权益，有事大家商量着办。中方从去年起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框架下向湄公河五国提供澜沧江全年水文信息，率先开通澜湄水资源合作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愿共同办好第二届澜湄水资源合作部长级会议和合作论坛，加强上下游团结合作，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和水资源管理能力。

二是坚持生命至上，携手做好疫情防控。弘扬科学精神，遵循科学规律，共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疫苗合作。中方将继续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优先向湄公河国家提供疫苗等医疗物资援助，愿利用已设立的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开展疫情监测、传染病防控合作。

三是加强贸易投资，共促经济复苏。加速核准并尽快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落实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议定书》，为包括次区域国家在内的各国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是推进互联互通，实现协同发展。落实《2030 交通战略》，充分发挥中老铁路即将通车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中泰铁路、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积极推进区域电力协调中心建设。

五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改善民生。加强应对气候变

化和环境保护合作，实施好大湄公河次区域核心环境第三期项目。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旅游合作新模式。

六是巩固政治互信，维护次区域国家共同利益。始终坚持睦邻友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照顾彼此重大关切。始终秉持多边主义，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始终倡导开放包容理念，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与澜沧江—湄公河等机制协调发展。

李克强介绍了中国经济形势，指出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将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做好跨周期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促进公平竞争，积极推进开放、包容合作。中国的发展将给包括湄公河国家在内的各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新的发展红利。

李克强最后强调，中方愿同湄公河国家一道，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为次区域融合发展和共同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发表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七次领导人会议宣言》，通过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2030 战略框

架》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复苏计划（2021-2023）》等成果文件。

（据中国政府网）

▶▶ 行业动态

李国英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 介绍水利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情况

9月9日，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水利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与相关司局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陈文俊主持发布会。

李国英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作出一系列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同心协力，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基础。

李国英介绍，围绕保障防洪安全，我国建成了以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为主要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大江大河基本具备了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洪水的能力。通

过打好“工程牌”、运用“组合拳”，有力有序有效应对了近年来多流域发生的洪水，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围绕保障饮水安全，“十三五”期间提升2.7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全面解决171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1095万人告别了高氟水、苦咸水，全国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从82%和76%提高到88%和83%，困扰众多农民祖祖辈辈的吃水难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2.4亿亩发展到2020年的10.37亿亩，“十三五”期间节水灌溉面积从4.7亿亩增长到5.7亿亩，在占全国耕地面积54%的灌溉面积上，生产了全国75%的粮食和90%的经济作物。围绕保障供水安全，科学规划建设南水北调等一批大型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工程，初步形成“南北调配、东西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总体格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我国以占全球6%的淡水资源，保障了全球20%的人口用水，创造了世界17%的经济总量。围绕保障生态安全，全面建立河湖长制，河湖面貌明显改善，通过实施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量统一管理与调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生命，推动人水和谐共生。

李国英指出，水利部门将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

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为实施路径，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 26 家权威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据水利部网站）

李国英主持召开水利部部务会议 研究部署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工作

9 月 17 日，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李国英主持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十四五”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十四五”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加强运行管护实施方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责任极其重大。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锚定“十四五”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目标任务，倒排工期、节点控制、压茬推进，高质量完成安全鉴定、除险加固、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运行管护等任务，确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精准掌握每

一座水库情况，并与防汛业务系统融合对接。要加强督导考核，开展随机抽查，将考核结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与督查激励、项目安排等挂钩，压紧压实安全鉴定、除险加固、运行管护等责任，坚决守住水库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将水文化与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考虑，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保护、传承、弘扬我国优秀水文化，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召开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9月3日，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党组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李国英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实施路径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推动落实相关工作。部领导田学斌、陆桂华、魏山忠出席会议。

李国英指出，抓好“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六条实施路径，是通过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

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水利发展历史方位作出的部署，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研究谋划六条实施路径“十四五”目标任务。要以流域为单元，系统谋划水库、河道及堤防、分蓄洪区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统筹重要中小河流治理，牢牢守住防洪安全底线。要抓紧编制完成国家水网工程规划纲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要完善生态流量管理，着力推动华北地区河湖生态修复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要牢牢把握“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全面覆盖水利业务范围，加快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要建立健全面向全社会的节水制度、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要围绕体制、机制、法治解构分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依法治水管水的能力和水平。

李国英强调，要围绕六条实施路径，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要制定务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细化目标要求，明确工作时限，落实责任分工；要强化考核督导，确保各项工作在“十四五”时期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召开第十次援藏工作会议 安排部署“十四五”水利援藏工作

9月10日，水利部第十次援藏工作会议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扎实做好“十四五”水利援藏工作，为促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保障。

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齐扎拉致辞。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李国英指出，“十三五”时期，水利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构建经济援藏、技术援藏、人才援藏、对口援藏工作格局，持续加大水利援藏工作力度，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区水利部门、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推动西藏水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李国英强调，做好“十四五”水利援藏工作，是水利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准确把握西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从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出发，找准水利援藏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决把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

要扎实推动新阶段西藏水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快骨干水利工程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切实提高西藏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西藏水利现代化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要切实加强对水利援藏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各项任务，强化督查考核，发挥援藏干部作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落地，为奋力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水利力量。

吴英杰、齐扎拉对水利部长期以来给予西藏水利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西藏是重要的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屏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水利部继续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西藏水利事业发展，持续加大水利援藏工作力度，为将西藏水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有力支持。

水利部援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对口援藏任务的部直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水利部第十四期援藏工作组成员，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地市水利局、水利部定点帮扶的米林县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召开援疆工作会议 安排部署“十四五”水利援疆工作

9月24日，水利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援疆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及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安排部署“十四五”水利援疆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主持会议。

李国英在讲话中指出，做好新阶段水利援疆工作，是水利部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切实找准水利援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密结合新疆实际，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推动新阶段新疆水利高质量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创新方式方法，跟踪监督问效，更好发挥援疆干部作用，确保“十四五”水利援疆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建设团结和谐、

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水利贡献。

水利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自治区和兵团水利部门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印发《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9月8日，水利部印发《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全文如下。

搞好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是治水事业的一项根本措施，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显著，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入黄河泥沙大幅减少，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有力支撑了流域省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受其独特的自然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黄河流域依然是我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区域之一，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有待提高、成效尚不稳固。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服务价值为主线，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全面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构建水土保持新格局，为实现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顺应自然、尊重规律，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逐步改变黄河流域生态脆弱现状。

系统治理，分类施策。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充分考虑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实施精准治理，增强水土流失治理的针对性、系统性、有效性。

依法监管，精准发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进一步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及时发现、精准认定、

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政府主导，多元共治。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设管理模式，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全面提升治理、监管、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引领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稳步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明显提升，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得到重点治理，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服务价值明显提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68%以上。到 2030 年，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流域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水土流失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服务价值显著提升，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0%以上，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提供支撑。

二、全面加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

（四）加强重点区域封育保护。全面推进黄河源区、子午岭—六盘山林区、祁连山、秦岭北麓、贺兰山东麓以及渭河、汾河等重点支流源头区预防保护，以封育保护、自然修

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侵蚀沟综合治理和人工林草建设，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结合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等重大工程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已退化草地轮封轮牧和封育保护力度。加大内蒙古高原南部、宁夏中部、陕西北部等水蚀风蚀交错区生态修复力度，实施封禁治理，加强植被保护，开展流动、半流动沙丘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五）严格生产建设活动监管。以能源、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生产建设项目为重点，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从严进行过程监管、从严开展验收核查。依法加强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和乡村道路建设等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各地应结合实际分类制定管理办法和防治标准。开展常态化遥感监管，及时精准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用监管，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完善水土保持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六）加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落实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要求，推进实施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分区分类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和监管要求。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加强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监管，依法禁止在该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从严确定禁垦坡度，严格实施禁垦。

三、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七）坚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以小流域为单位，因地制宜，统一规划，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耕作措施等各种措施相结合，坚持不懈地进行综合治理。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打造生态产业型、生态宜居型、生态旅游型等“小流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治理成效。在陇东董志塬、晋西太德塬、陕北洛川塬、关中渭北台塬等高塬沟壑区，开展黄土高原固沟保塬建设。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八）加强多沙粗沙区综合治理。在黄河中游多沙粗沙区，以减少入黄河泥沙为目标，实施淤地坝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营造沙棘林。突出抓好黄河中游右岸的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清涧河、延河等9条主要支流的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综合治理，实施粗泥沙拦沙工程，配套建设坡面水土保持措施，构建拦截入黄河泥沙的第一道防线，有效减少黄河下游粗泥沙淤积。

（九）推进高标准淤地坝建设。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特别是沟道重力侵蚀严重的多沙区，以多沙粗沙区为重点，优先选择建坝条件充分、群众需求迫切的地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一批工程安全可靠、配套设施齐全、整体环境美观、运行管护到位、综合效益显著的高标准淤地坝。对确有用水需求的地方，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淤地坝安全的前提下，非汛期可适当蓄水，缓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实施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增设排洪沟渠，提高坝地利用和土地生产力。

（十）强化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切实落实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淤地坝登记销号、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多渠道筹措淤地坝维修养护经费。加强淤地坝安全度汛管理，将淤地坝防汛纳入地方各级防汛责任体系，压实防汛“三个责任人”的责任。定期开展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下游有居民点、学校、交通等重要设施的淤地坝动态监控和安全风险预警。建立跨区域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统筹淤地坝安全运用监管。

（十一）大力开展旱作梯田建设。以黄土丘陵沟壑区、黄土高原沟壑区为重点，在多年平均降水量400毫米以上、水土流失严重、5~15度坡耕地分布集中、人地矛盾突出的海东、陇中陇东、陕北、宁南、晋西北、蒙西南、豫西和鲁

中等地区，按照近村、近路、近水的原则，建设高标准旱作梯田。积极推进老旧梯田提升改造。梯田建设应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田间道路、灌排沟渠、蓄水窖池、沟边防护、植物护埂等配套措施。

（十二）因地制宜实施植被建设。坚持“大保护、小治理”的原则，优先采取封育保护措施恢复植被。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推动由“浅绿”向“深绿”转变。充分考虑黄土高原地区干旱半干旱自然条件，特别是水资源条件，量水而行，以水定绿，遵循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植被建设。原则上多年平均降水量小于 200 毫米的地区以自然恢复为主，200~400 毫米的地区以灌草为主，大于 400 毫米的地区乔灌草相结合，做到适地适树适草，提高林草植被成活率和保存率。不得违背自然规律，盲目营造高耗水景观林。

四、加快构建水土保持基础支撑体系

（十三）推进监测站网优化布局。优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建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支撑有力的流域监测站网体系。推广应用自动化监测设备，提高监测数据高效采集、传输、汇交、处理的能力。开发粗泥沙拦沙工程监测信息平台，实现拦沙工程精细化运行管理，为研究黄河水沙关系、科学确定区域水土流失综合

治理策略提供基础支撑。

（十四）加强监测评价和结果应用。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加强对水土流失集中分布区、主要支流流域重点监测。进一步完善农田、森林、草原和荒漠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监测评价指标和方法。开展淤地坝淤积情况专项调查。加强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评价、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提供支撑。

（十五）推进流域智慧水保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结合流域水土保持业务管理实际需求，构建流域水土保持数字化场景，加快流域智慧水土保持应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流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智能分析评价、治理成效评价管理和生产建设活动人为水土流失监管风险预警。强化淤地坝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高安全运行智能化监管水平。

（十六）加强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聚焦黄土高原水土流失规律和机理、水土保持和水沙变化关系、水土保持生态价值、不同类型区治理模式，开展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碳汇能力影响机制、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研究。深化黄土高原重力侵蚀机理、淤地坝相对平衡理论研究。加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及防治规律试验观测。研究构建黄土高原土壤侵蚀模型、淤地坝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做好水土保持科技成果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示范和推广。

（十七）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围绕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服务价值，探索研究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指标等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用监测设备检测标准，建立监测设备检验检测等计量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不同类型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标准。

五、创新完善水土保持工作体制机制

（十八）完善联动协作机制。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作为水土保持工作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接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黄河水利委员会协调指导作用，强化省际间交流与合作，协同推进流域水土保持工作。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利用其他相关生态建设资金，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补偿费要依法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各地要积极利用政府债券、信贷支持等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水利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探索利用淤地坝淤出坝地垦造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对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治理面积从事经营性相关产业开发。同时积极推行水土

保持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建设管理模式。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明确、监管有效、落实有力的责任体系。黄河水利委员会要发挥好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作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争取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水土保持率逐级落实到市、县，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范围。

(二十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围绕水土保持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按有关程序严把审查审批关，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加强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监管，做好工程验收和运行维护等，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内容。注重以点带面、以案释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法治意识

和生态文明意识。要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示范工程作为普及水土保持知识、体现水土保持成效的重要阵地，积极营造全社会珍惜保护水土资源、保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月初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意见》要求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6，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增加到20亿立方米，县（区）级行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到2030年，流域内各区域用水效率达到国际类似地区先进水平，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意见》强调统筹加强需求和供给管理，深度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生活节水，严格用水总量

和强度控制，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强化节水监督考核结果运用。2025年前，新建火电、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机关、学校、宾馆等服务业项目全部达到国家定额先进值标准。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原则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火电、钢铁、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8%以上。地级以上城市政府机构率先建成节水机关，普通高等院校力争全面建成节水高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节水考核结果与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挂钩，考核不合格的地区将不得列入水利部拟予激励的地方名单。

《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区域年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清单。健全激励机制，对推动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工作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完善市场机制，进一步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快推进水资源税改革，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印发《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

近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提高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水平。

我国小型水库量大面广，77%的小型水库建于上世纪50至70年代，建设标准总体偏低，运行时间较长，设施老化严重，除险加固不彻底，75%的小型水库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管护能力不足。由于先天不足、后天失养，小型水库安全隐患依然突出，是“十四五”时期防汛薄弱环节。

《意见》指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压实小型水库管理各方责任，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部门监管，坚持两手发力，实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保障工程安全、效益发挥。

《意见》提出了“十四五”的三大目标任务：一是小型水库管护主体责任进一步明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全面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二是已鉴定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面完成，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管理能力明显提高，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

化机制基本建立。三是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数据台账准确、完整，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管理信息融合共享机制基本建立，管理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意见》从切实明确各方责任、实行专业化管护模式、提升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效能、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等五方面对健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提出了意见要求。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公布“十四五”大中型水库 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精神，水利部组织各地逐库落实“十四五”期间必须完成的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责任人，并于近日印发通知，将2020年前已鉴定的25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中未完成除险加固的248座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的8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

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执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抓紧组织建设实施，确

保工程质量安全，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目标任务。通知同时要求，各地要进一步逐库落实参建各方责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目前，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总体进展顺利，现有 256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中，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187 座，已开工 112 座，其中已完工 34 座，2021 年度计划完工的 72 座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有望按期完成。

（据水利部网站）

水利部部署做好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确保三峡工程持续发挥巨大综合效益，水利部印发了《加强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要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对三峡工程提出的新要求，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目标导向、系统观念、责权明晰、科学高效，着眼大时空，统筹大系统，彰显大担当，确保大安全，充分发挥三峡工程防洪、发电、航运、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效益。

《指导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一是建立健全三峡工程运行安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三峡工程运行管理政策法规，完善以三峡工程为核心的长江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加强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综合监测，落实三峡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加强相关重大问题研究。二是全面落实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三峡枢纽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三峡库区安全管理，有效保护库区生态环境和水质安全、库容安全；加强三峡水库消落区保护与管理，严禁违法利用、占用三峡水库岸线和一切可能造成消落区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水体污染的行为；加强三峡工程运行调度管理，严格遵循调度规程，坚决执行调度指令；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和数字孪生三峡建设，强化三峡工程运行安全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升三峡库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及水域岸线等综合管理智慧化水平。三是推进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三峡移民帮扶工作，促进三峡移民同当地居民共同富裕和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加快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人水和谐。

下一步，水利部将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三峡库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联动，保障资金投入，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升三峡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据水利部网站）

尼尔基水利枢纽通过竣工验收

9月17日，尼尔基水利枢纽顺利通过由水利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持的竣工验收。

尼尔基水利枢纽位于嫩江干流中游，地跨内蒙古、黑龙江两省区，总库容86.1亿立方米，是嫩江开发治理的关键性工程，也是西部大开发战略标志性工程。工程于2001年6月开工建设，2006年完工。工程初期运行以来，充分发挥防洪、供水、灌溉、生态环境、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有力推动了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今年汛期，嫩江流域发生3次编号洪水，尼尔基水利枢纽工程累计拦蓄洪量27亿立方米，最大削峰率61.2%，在流域防洪中发挥了骨干关键作用。

（据水利部网站）

中央安排4.5亿元水利救灾资金支持河南等地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

近日，财政部、水利部安排水利救灾资金4.5亿元，支持河南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宁波计划单列市做好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抗旱供水等水利救灾工作。

今年夏季我国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7月20日至8月5日，第6号、7号和9号台风相继在我国东南沿海一带登陆，

同时江南中部西部、西北大部及四川盆地中部等地出现不同程度旱情。财政部、水利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综合考虑近期台风、强降雨和干旱影响，加大水利救灾资金补助支持力度，指导受灾地区落实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抗旱调水、兴建抗旱水源等各项救灾措施，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工作。

（据水利部网站）

2021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全面启动

2021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全面启动，我会继续承担水利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工作。9 月 22 日，我会组织召开视频咨询会，讲解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流程，接受企业申报咨询。申报工作将于 10 月 10 日截止。

《水安将军》竞赛结果公布

近期，水利部公布了由我会具体承办的 2021 年度“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结果。全国共有 6792 家单位、36.06 万人参加此次活动。根据竞赛规则和奖励办法，评出个人奖 200 名，其中一等奖 10 名、二等

奖 20 名、三等奖 50 名、优胜奖 120 名，优秀集体奖 50 名，优秀组织奖 20 名。水利部将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及奖牌。

▶▶ 协会工作

张志彤会长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9 月 18 日，张志彤会长为协会党支部和秘书处讲授《关于“能”“行”“好”问题的基本认识》党课。这是协会党支部第五次举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协会领导、支部党员和秘书处职工参加。

张志彤会长结合曾经长期担任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水利部总规划师的经历，尤其是亲身参加 1998 年抗洪抢险、2008 年抗震救灾等国家重大行动的事例和感悟，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三个重大问题，作了全面、深入、生动讲解。

通过党课讲解，大家更全面更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以党坚强领导为本质特征的好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人民为中心的不断发展和解放生产力的好制度，是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好制度，是以科学理论为指引的、坚持不断自我完善发展的好制度。

通过党课讲解，大家更全面更深刻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是全面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基本规律的科学的理论，是首创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的人民的理论，是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行动的实践的理論，是始终站在时代前沿的、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

通过党课讲解，大家更全面更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始终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理想追求的政党，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科学理论为武装的政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而无任何自身私利的政党，是纪律严明、自身高度团结、同时能团结最广大人民群众 of 政党，是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政党，是吸收了中华民族最广大优秀分子、深得最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政党。

通过对“能”“行”“好”问题的深入学习，大家对“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获得了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理解，那就是“能”“行”“好”都是通过一代代共产党人担当实践、接续奋斗、奉献牺牲来证明和换取的。大家表示，要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历史定力，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要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号召，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

平，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更大贡献。

2019—2020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工作顺利完成

2019-2020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工作顺利完成。9 月 17 日，我会发布《2019-2020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表彰决定》，授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149 家企业 2019—2020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刘光华等 73 名同志 2019—2020 年度“优秀水利企业家”荣誉称号。

我会组织开展水利企业 2020 年度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工作

为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情况，更好地引导和促进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会近期开展了水利企业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统计工作。统计对象为水利水电施工、水利枢纽管理、水利投融资、水利勘测设计、水利机械设备等，统计指标为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新签合同额进行统计排序，相应统计结果将收录到《中国水利企业发展报告》中，届时将在

今年举行的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发布。

新《安全生产法》9月1日起施行 我会提出的6条建议被采纳其中

9月1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在该法修改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发文深入动员水利企业会员和行业专家提出意见建议，征集意见近百条。经梳理汇总，形成反映会员企业诉求、保障企业权益的主要建议25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予以集中反馈，得到该委员会回复肯定。对比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本次修法一共修订42条，我会反馈的关于该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七十六条等条款的6条建议，得到采纳。

我会开展光伏新能源领域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咨询项目

今年7月，我会中标承接了中核集团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咨询项目，对中民新能宁夏盐池光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200MW光伏电站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9月1日至7日，我会组织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专家，赴宁夏盐池开展了光伏电站现场调研，通过现场检查，专家组指出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编制了《安全风险评价及分级管控手册》和《隐患排查报告》，有力促进了该公司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我会举办引绰济辽工程试验检测培训班

日前，我会联合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公司，在乌兰浩特举办了引绰济辽工程试验检测专题培训。来自各参建单位的14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学习。4名行业资深专家，针对引绰济辽枢纽工程、隧洞工程、PCCP输水管线工程等相关试验检测为学员授课。我会副会长骆涛、引绰济辽供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白金出席开班式并讲话。通过此次专题培训，引绰济辽工程各参建单位进一步掌握了水利工程检测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各种检查中存在的典型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要求，有效提高了工程检测实验人员业务水平。

着生藻类监测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获准立项

8月27日，我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经专家

深入论证审查，同意批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发起的《着生藻类监测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该标准的制订，将为水环境修复和水生态建设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投稿邮箱：slqxhyb@126.com 联系电话：010-63203603